

证券代码：300739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1-103

债券代码：123087

债券简称：明电转债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

公司股东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及云南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1-068)，公司股东云南润之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润之玺”)、云南盛健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盛健”)、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健玺”)及云南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利运得”)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3,483,007股(占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.83%)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截至2021年10月8日，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其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进展情况

1.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 (%)
润之玺	集中竞价	2021年7月6日至 2021年10月8日	16.7122	1,665,537	0.57%
盛健	集中竞价	2021年7月6日至 2021年10月8日	16.3924	265,775	0.09%
健玺	集中竞价	2021年7月6日至 2021年10月8日	16.7050	15,000	0.01%
利运得	集中竞价	2021年7月6日至 2021年10月8日	16.4569	542,800	0.18%
合计	-	-	-	2,489,112	0.84%

2.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润之玺	合计持有股份	166,168,800	56.37%	164,503,263	55.80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166,168,800	56.37%	164,503,263	55.8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盛健	合计持有股份	14,123,973	4.79%	13,858,198	4.70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14,123,973	4.79%	13,858,198	4.7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健玺	合计持有股份	2,301,657	0.78%	2,286,657	0.78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2,301,657	0.78%	2,286,657	0.7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利运得	合计持有股份	4,324,320	1.47%	3,781,520	1.28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4,324,320	1.47%	3,781,520	1.2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
注: 1. 由于公司可转债“明电转债”转股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, 上述表中减持前和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均按截至2021年10月08日, 公司总股本294,784,762股计算。

2. 因公司可转债“明电转债”转股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增

加，股东润之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.14%；股东盛健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.27%；股东健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.04%；股东利运得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.08%。

3. 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. 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. 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. 股东润之玺、盛健、健玺、利运得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且按照上市承诺，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。

4.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5.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11 日